

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任免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：聘任倪翠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送达通知全体董事，应到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薛志刚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1、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倪翠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任命前，倪翠侠女士担任公司行政经理兼董秘助理职务。

以上任命高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

的情形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前任董秘李志阳先生于2017年6月30日离职，辞去相关职务，故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任命倪翠侠女士为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以上人员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结构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7月17日

